

洞口县自然资源局

洞口县自然资源局 撤销行政许可（听证）告知书

编号：洞自然资撤告（2025）第01号

尹华水、杨相才、肖调鼎、付艳花、周小列、肖青兰、陈建勋、吴梅元、张跃煌、王青元、宁顺春、宁顺平、张跃龙、曾美元、申文斌等15人：

我局调查查明：2025年1月，你们在办理原洞口县副食品公司单职工宿舍申请扩建厨房、卫生间设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审批手续时，隐瞒还存在张治定（尹冬风）、蒋运栋两个共同共有土地权利人的事实，另查明你们在填报《建设工程规划申请表》中有冒充其他共同共有土地权利人签名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分别有案件承办人员现场勘测图、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表、建字第43052520250004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你们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：“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，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。”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：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我局拟对你们隐瞒事实并采取欺骗手段取得的建字第43052520250004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予以撤销。

根据《湖南省实施行政许可听证规定》《自然资源听证规定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为保障你们合法权益，如你们对我局上述认定的事实、处理依据及内容等持有异议，可以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者申请听证。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权利，我局将依法向你们下达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。

联系人：邓中华

电 话：18873942988

地 址：县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规划股（三楼）

